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呂蘭英  
電話：8462860\*355  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397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91190A00\_prin、0091190A00\_ATTCH、0091190A00\_ATTCH  
(376550000A\_1120139749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20139749\_ATTACH2.  
pdf、376550000A\_1120139749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於本（112）年7月3日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，於本（112）年6月30日屆滿後當然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11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函文、公告令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2/07/19



1120003307